

关于《中村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的解读

近日，我镇出台《中村镇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，该办法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、救急难作用，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。

《办法》中明确，救助对象类别：（一）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（二）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，经专项救助、社会帮扶后，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~~家~~庭；（三）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**殊**困难家庭。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一般情况下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，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，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。救助金额在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下的由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批。救助金额超过1000元以上的由镇人民政府调查、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救助。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应以户主姓名、个人以个人姓名向镇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委托村（居）委会代为申请（紧急情况或申请对象为低保、五保对象的，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），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（一）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；（二）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致困原因证明；（三）镇民政办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；（四）低保和五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只提供申请临时救助事由及证明材料，不再提供其他材料。接到受助申请后，镇政府组成2人

以上入户调查小组，调查小组原则上由镇民政办工作人员、包片包村干部组成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的具体情况逐一入户调查，提出建议，调查小组成员全部签名后，由镇民政办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救助金额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下的，由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本人；救助金额在 1000 元（不含 1000 元）以上的，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，连同有关材料上报县民政局，县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审批决定。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将材料退回并且书面说明理由。

《办法》指出，一般情况下，应当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按季度集中进行审核审批，实施救助。对急难型救助对象，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，由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民政局实施临时救助。乡镇或县民政局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，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，直接予以“先行救助，后置审批”；可采取一次审批、分阶段救助的方式，提高救助精准度。紧急情况解除后，10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按规定补齐相关手续。对支出型救助对象，应当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按季度集中进行审核审批，实施救助。临时救助资金由镇政府或县民政局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。批准享受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，镇民政办应建立临时救助档案，并按季度向县民政局报告备案。对于临时救助后仍不

能解决其困难的，社会救助要遵循“一门受理，协同办理”的机制，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协助其向相关部门申请或开具转介通知。

《办法》强调，镇临时救助资金由县民政局下拨，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镇民政办、财政所要定期组织开展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纪检、经管、财政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。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、收入状况，提供虚假证明，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，要追回冒领资金，并取消当事人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。